

## 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# 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中生医疗科技(合肥)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生医疗科技(合肥)有限公司 参加 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控设备采购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式细胞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生医疗科技(合肥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5.4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中生医疗科技(合肥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